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9月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公司于2016年8月31日以书面及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会议由董事长高小离主持，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会议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吴文娟、卢贤义2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全部回购注销吴文娟、卢贤义2人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396,000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5.005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原激励对象王飞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全

部回购注销王飞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合计 72,000 股，回购价格为人民币 5.475 元/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回购并注销公司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原激励对象吴文娟、卢贤义因个人原因离职不符合解锁要求，实际控制人高小离先生和王琦先生承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获授限制性股票而继续锁定其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其余 27 名激励对象符合第二期解锁资格条件。根据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二期解锁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董事高小离先生、王琦先生、王伟先生、路骏先生属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受益人，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其余 5 名董事参与了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北京华力创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9月6日